

##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要點

78年4月20日教育部台(78)訓字第17408號函同意備查  
89年9月29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20日本校92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9點規定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點規定  
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規定

- 一、本校為使學生社團活動順利進行，特依據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活動由中心指導，必要時得聘請指導教師協助。
- 三、社團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社團擬定與執行學年活動計畫。
  - (二)指導學生進行學術及技藝之學習。
  - (三)協助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生活動事務。
- 四、社團指導教師應以具備講師以上資格為原則。未具備講師以上資格而有特殊才藝專長者應專案辦理。
- 五、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造冊報請校長發聘，聘期為一年。
- 六、社團指導教師之指導費，由學校補助每學期每個社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補助指導費用以領取一份為限。其餘經費由社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 七、由學校補助之社團指導教師指導費，應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每學期造具印領清冊送學校以憑撥付。
- 八、學生社團如於學期中解散，社團指導教師指導費發至社團解散之日止。
- 九、社團指導教師於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其指導費發至離職之日止。
- 十、為執行社團輔導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